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河川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二規 定授權訂定,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 近之修正日期為配合部分縣市改制或合併為直轄市,於九十九年十二 月二十四日修正第四十五條規定。為符合社會環境與實務運作,爰再 作部分修正,其重點如下:

- 一、因應實際水路情形,明定河川之起迄點,以利河川管理。(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水利法第九十七條之一第三項規定,增訂主管機關得將核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反水利法規定證明文件之權限委任由所屬機關辦理,並修正河川管理得委辦予縣市政府。(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修正河川區域及河口區之定義。(修正條文第六條)
- 四、 修正河防建造物檢查期限。(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五、 增訂於自辦市地重劃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亦得興建河防建造物後將其堤後土地劃出河川區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六、配合河川管理實務,修正與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項目。(修 正條文第二十八條)
- 七、 考量有防止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須立即執行搶救任務者, 延長補辦河川使用申請許可之時限,並增訂得因緊急需要於河 川區域內採取土石之主體。(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及第四十四 條)
- 八、修正申請種植使用之使用人死亡後之優先申請資格及條件。(修正第三十一條)
- 九、河川區域內公有地之使用,於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後始發給使用 許可書。(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及第五十六條)
- 十、河川區域之許可使用期限及展延期限均延長為五年。建造物、 圍築魚塭、插、吊蚵與種植等使用行為未申請展限繼續使用, 或未獲許可於私有土地種植之使用行為,且其使用符合規定 者,給予補辦申請之機會,惟經管理機關通知仍不申辦許可而

- 繼續使用者,依規定裁處。(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
- 十一、 土地位置實測圖如有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籍可資判定者, 可向管理機關申購代替,戶籍謄本並得以戶口名簿影本替代。 (修正條文第三十四條)
- 十二、 修正申請圍築魚塭使用,應檢附之相關文件。(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
- 十三、 增訂河川管理機關得公告禁止種植區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三十七條)
- 十四、申請埋設穿越河川之管線、跨河建造物應考量條件。又「計畫河床高」已依「河川斷面最低點」替代。(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及第三十八條)
- 十五、河川管理機關對於河川區域內私有土地之種植行為,應完成 清查之期限已屆,後續應辦理事項,應由主管機關另函頒行政 命令據以執行,而毋須以法令規定,爰刪除之。(刪除現行條文 第六十一條)
- 十六、 既有魚塭,於無影響河防安全時,得輔導使其合法化並納入 管理。(修正條文第六十二條)

河川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河川,一、考量河川上游因天然 , 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其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 保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 之水系, 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 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 轄市管河川及縣 (市)管 河川三類。

河川起迄點規定如下: 一、河川水系之主支流經 主管機關公告界點者 ,其主流起迄點為主 流界點以下至出海口 ;支流起迄點為支流 界點以下至其幹流之 匯流口;河川界點上 游及未經公告界點之 支流不屬河川。

二、河川水系之主支流均 未經公告河川界點者 ,河川之起迄點,自 源頭至出海口,含其 主、支流全部。

前項河川不包括排水 管理辦法規定之區域排水 起迄點及其上游。

指依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 屬於水資源開發或國土保 育或區域發展關係重大之 水系, 並經公告之水道。

前項河川依其管理權 責,分為中央管河川、直 轄市管河川及縣(市)管 河川三類。

- 條件限制,其土地得利 用之強度本即受限,又 上游山區地處偏僻並 無治理之保護標的,或 因流域面積小,降雨時 出現水路, 乾涸時水路 不明,不僅無河川通洪 治理之需求,依水利法 予高強度之管制使用 亦不合理。故因應實際 水路情事,明定河川之 起 起點,以利河川管 理,亦符合第一項規定 「經公告」之意旨,爰 增訂第三項規定;對於 不屬河川之支流或河 川界點上游水路者,其 管理權責回歸由各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土
- 二、 河川水系之支流, 如已 依排水管理辦法規定 公告為區域排水者,該 區域排水及其上游之 水體自不屬河川之範 籌,爰增訂第四項。

理。

地管理機關本權責管

- 第五條 主管機關得將其主 第五條 水利署得將中央管 一、為執行水利法第九十七 條之一第三項所定河川區 域私有土地使用現況未違 反本法規定證明文件申請 案件之受理、審核及准
 - 管河川有關本法第九十七 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款至 第八款及第十款之河川管 理事項,委託直轄市、縣 (市) 政府辦理;各級管理 機關並得將上開事項委託
- 條之一規定,河川區域 內私有土地之使用現狀 未違反水利法規定者, 得免徵遺產稅、贈與稅 或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

駁,委任其所屬機關辦 理。

中央主管機關得將中 央管河川有關第三條第五 款至第八款、第十款之河 川管理事項及前項工作, 委辦直轄市、縣 (市) 政 府辦理。

鄉(鎮、市、區)公所或 其他公法人辦理。

各級管理機關得將河 川上游之河川管理事項, 委託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 稅之規定,增訂主管機 關得委任其下級機關辦 理核發相關證明文件之 事項,中央主管機關並 得委辦予縣市政府。
- 關或水庫管理機關辦理。 二、現行第一項前段規定順 移至第二項。另現行第 一項後段及第二項規 定,實務並無需求,爰 刪除該規定。

下:

- 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 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 土地區域:
 - (一) 未訂定河川治理 計畫或未依本 法第八十二條 劃定公告水道 治理計畫線或 堤防預定線者 ,為本法第八十 三條規定尋常 洪水位行水區 域並經劃定公 告之土地。
 - (二) 已訂定河川治理 計畫或劃定公告 水道治理計畫線 或堤防預定線, 而尚未據以完成 河防建造者,為 本法第八十三條 規定尋常洪水位 行水區域並經劃 定公告之土地。 但堤防預定線(

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第六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一、第一款河川區域之定義 下:

- 及依下列各目之一之 土地區域:
 - (一) 未訂定河川治理 計畫或未依本法 第八十二條劃定 公告水道治理計 書線或堤防預定 線者,為本法第 八十三條規定尋 常洪水位行水區 域並經劃定公告 之土地。但依河 川治理計畫所訂 堤防預定線(即 水道治理計畫用 地範圍線)或水 道治理計畫線較 寬者,以其較寬 線劃定並經公告 者。
 - (二)依河川治理計畫 完成一定河段範 圍之河防建造物 者,為依其河防

- 酌作文字修正。
- 一、河川區域:指河口區 二、考量西部及東部海岸地 形差異大,且各河川特 性及河口寬度不一等情 形,修正第四款河口區 之定義。

即水道治理計畫或網上,此類單計畫或與實計,與實理計畫,以其實別,以其經過,以其經過,以其經過,以其經過,以其經過,

- (三)依完範造河施土河之預地告河成圍物防範地防需地防需備,工要使經理定河為造劃因程所用劃定河防依物定養設保之定計到防依物定養設保之定
-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 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 及其附屬建造物、水 防道路用地。
-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 汛、搶險運輸所需之 道路及側溝,並為堤 防之一部分。
- 四、河口區:指<u>沿陸地所</u> 定之河川區域線與海 岸高潮線<u>之</u>銜接處<u>沿</u> 海岸向河川兩岸外推

建造国因設留地告地之護之養之養之人,工所之能地防要用之。

- 二、堤防用地:指預定堤 防用地或已建築堤防 及其附屬建造物、水防 道路用地。
 - 三、水防道路:指便利防 汛、搶險運輸所需之道 路及側溝,並為堤防之 一部分。

 - 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 面,即堤後。
 - 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 面,即堤前。
 - 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 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 之公有土地。

- 距一定距離(中央、 直轄市管河川最長五 百公尺,縣、市管河 川最長三百公尺)後 ,從該點沿河川流向 ,從該點沿河川流向 ,向海延伸銜接處寬 度之一點二倍所形成 之區域。
- 五、堤內:指堤防之臨陸 面,即堤後。
- 六、堤外:指堤防之臨水 面,即堤前。
- 七、河川公地:指河川區 域內已登記及未登記 之公有土地。
- 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 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 施設河防建造物,經 公告劃出河川區域以 外之土地。
- 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 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 河川區域、水道治理 計畫線及水道治理計 畫用地範圍線之圖說
- 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 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 生險象或發生損壞, 為防止損壞險象擴大

- 八、浮覆地:指河川區域 土地因河川變遷或因 施設河防建造物,經公 告劃出河川區域以外 之土地。
- 九、河防建造物:指以維護河防安全為目的而興建之建造物,包括堤防、護岸、丁壩、防砂壩、潛壩、固床工、附屬堤防設施之水門及其他河川防護建造物。
- 十、河川圖籍:指河川管 理機關依本法劃定之 河川區域、水道治理計 畫線及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範圍線之圖說。
- 十一、搶險:指天然災害 致使河防建造物已發 生險象或發生損壞,為 防止損壞險象擴大所 作之緊急搶救措施。
- 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 之威脅已減退,為免河 防建造物尚未修復、重 建前,災害再次發生或 擴大所作之緊急措施。

所作之緊急搶救措施

- 十二、搶修:指天然災害 之威脅已減退,為免 河防建造物尚未修復 、重建前,災害再次 發生或擴大所作之緊 急措施。
-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 第十二條 管理機關對轄區 一、因應實際需要,修正汛 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 下:
 - 一、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 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 措施。
 - 二、堤防附屬建造物及沿 河水閘門、各圳渠閘 門等之開閉效能靈活 程度及各該管單位人 員聯繫協調情形。
 - 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 河防安全之使用行 為。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之檢查,如發現損壞、故 障,應於汛期前修補完 成。但無法於汛期前完成 者,應為必要之應變措 施;其有第三款行為時, 應即依本法處理。

- 內各河川,應於每年一月 內各河川,應於每年十二 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普 月底前會同有關機關詳實 普遍檢查,其檢查項目如二、河川檢查後如發現損 下:
 - 一、河防建造物損壞情形 及應予加強或改善之 措施。
 - 二、堤防附屬建造物及沿 河水閘門、各圳渠閘門 等之開閉效能靈活程 度及各該管單位人員 聯繫協調情形。
 - 三、妨害河川防護或危害 河防安全之使用行為。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 之檢查,如發現損壞、故 障,應於每年汛期前修補 完成,其共有第三款行為 時,應即依法處理。

- 期後之檢查期限至翌年 一月底。
- 壞、故障,應於當年汛 期前修補完成,惟實務 上,如損壞規模過大, 恐無法於短期內修補 完成,故增訂應有必要 之應變措施。

- 第十六條 河川區域內私有|第十六條 河川區域私有土|一、依治理計畫自行興建河 土地所有權人或其代表 (理)人為提前解除河川 關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 區域管制,願意依河川治 理計畫自行興建河防建造 物,並於興建完成後將河
 - 地所有權人得報經管理機 依河川治理計畫自行興建 河防建造物,並應於興建 完成後將河防建造物及其
- 防建造物者,私有土地 所有權人之代表人或代 理人亦可為之,例如自 辦市地重劃委員會,爰 修正第一項規定。

防建造物及其所在土地無 償移轉為公有者,得報經 管理機關核轉主管機關核 准後興建之。

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 關依河川治理計畫興辦河 防建造物得報經管理機關 核轉主管機關核准後辦 理, 興建完成後之河防建 造物應併同其土地無償移 轉於管理機關。

管理機關應於第一 項或第二項程序完成後, 將其堤後土地劃出河川區 域,並公告之。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 自行施設河防建造物範圍 內有他人所有或使用之土 **地者**,應先取得該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無償移轉及其 他權利人放棄權利之相關 文件。

所在土地無償移轉為公二、考量其他目的事業主管 有。

管理機關應於前項程 序完成後,將其堤後土地 劃出河川區域,並公告 之。

第一項土地所有權人 自行施設河防建造物範圍 內有他人所有或使用之土 地者, 應先取得該土地所 有權人同意無償移轉及其 他權利人放棄權利之相關 文件。

- 機關為取得河川區域土 地利用亦有興辦河防建 造物之需求,爰增加第 二項規定。
- 三、第三項配合作文字修 正。

-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 第二十八條 本法第七十八 一、於堤後坡、水防道路、 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 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如下:
 - 一、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 土石供自用者。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 定之行為。
 - 三、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 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 定範圍之使用行為。
 - 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 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

- 條之一第七款所稱其他與 河川管理有關之使用行為 如下:
- 一、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 一項第一款採取少量土 石供自用者。
 - 二、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 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之行為。
 - 三、跨越河川區域上空或 穿越河川區域地下一定 範圍之使用行為。

四、許可使用行為所必需 之附屬施設或其他使用

- 側溝、歲修養護保留使 用地或實施安全管制之 土地內設置簡易固定設 施或構造物,屬輕微之 使用行為,又非位於行 水區域,不致影響水 流,其管制之強度尚毋 需以本法第七十八條之 一第一款所稱建造物論 處,爰增列第七款規 定。
- 二、以水防道路做為對外交 通之使用,且以三點五 噸以上大貨車或動力機

用行為。

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 或就地整平使用等, 未變更河川原有形態 而於固定地點之長期 使用行為。

六、大型活動、救難演習 等臨時使用行為。

七、於堤後坡、水防道路、 側溝、歲修養護保留 使用地或實施安全管

> 制之土地,設置簡易 固定設施或構造物。

八、行駛三點五噸以上大 貨車或動力機械於水 防道路,作為對外交 通之使用行為。

行為。

五、以臨時性非固定設施 或就地整平使用等,未 變更河川原有形態而於 固定地點之長期使用行 為。

六、大型活動、救難演習 等臨時使用行為。

械行駛之行為,因其使 用之頻率及強度對防汛 道路鋪面損壞較為嚴 重,有另行管制之必 要, 爰增列第八款規 定。

第二十九條 河川區域之使|第二十九條 河川區域之使|一、考量為防止危害公共安 行使用,並於三十日內補 行使用,並於二十日內補 辨申請許可;必要時,管|辨申請許可;必要時,管| 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 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前項使用行為為採取 **土石時,以政府機關、公** 有公用事業機構及農田水 利會於辦理災區交通搶通 或公共設施重建,並屬災 後須立即進行及於短期內 完成者為限,且其採取土 石之範圍及數量應經管理 機關會勘確定後,始得先 行使用。

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 用行為,如為防止危害公 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 共安全緊急需要者,得先 理機關得命其採取適當之二、增訂第二項規定,河川 補救措施後許可之。

- 全緊急需要者,須優先 處理現場搶救任務,酌 予延長補辦申請許可時 限為三十日。
- 區域內為採取土石之行 為者,亦同時攸關河防 安全,爰為採取土石 時,仍應受一定之限 制。

第三十一條 河川公地同一第三十一條 河川公地同一第二項原許可使用人死亡

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 地點有二人以上申請使後,由原許可使用人之配偶

用,且書件齊全者,依下 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 一、收件在先者。
- 二、送達日期相同不能 分別先後者,以抽籤 決定之。

前項行為屬種植使用 具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時|優先。 為最優先。

序及優先順序依土石採取理。 法規定辦理。

列規定定其優先順序:

- 一、收件在先者。
- 決定之。

後六個月內,如原許可使|六個月內,如原許可使用人|年滿十六歲。 用人之配偶及年滿十六歲 之配偶及直系血親共同推具 之直系血親過半數共同推申請資格者提出申請時為最

屬土石採取使用者,管 屬土石採取使用者, 理機關應就各該可採區公告 管理機關應就各該可採區 受理申請,其申請程序及優 公告受理申請,其申請程 先順序依土石採取法規定辦

用,且書件齊全者,依下|及直系血親共同推具申請資 格者提出申請時為最優先之 |規定,參考土地法第三十四 二、送達日期相同不能|條之一規定推具人數過半數 分别先後者,以抽籤|即成立,較為合理可行。另 直系血親推具資格需年滿十 前項行為屬種植使用一六歲,係配合本辦法第三十 時,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 時,在原許可使用人死亡後 六條規定申請資格限制必須

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 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 其申請。

前項機關審查及通知 補正期限,其期間之例假 日及國定假日不計入。

書件經審查完備者, 應即訂期勘查,必要時, 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 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 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 定時,駁回其申請案。

位於河川公地之使用 申請案經依前項審查認為 符合規定者,應於申請人

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 使用申請書件後,認為書 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 件不完備或不明晰者,應 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 於十日內逐項列出,一次 通知限期補正;逾期不補|二、河川區域僅公有土地之 正或補正不完備者,駁回 其申請。

> 書件經審查完備者, 應即定期勘查,必要時, 並得會同有關機關為之。 會勘時,申請人應到場或 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 領勘;未領勘或不符合規 定時,駁回其申請案。

管理機關依前項審查 後認為符合規定者,應於 申請人繳清使用費和保證 金後發給使用許可書。

- 第三十二條 管理機關收受 第三十二條 管理機關收受 一、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 第一項之補正期限,例 假日及國定假日不計 λ \circ
 - 申請使用需繳交使用費 及保證金,爰於第三項 規定作文字修正。

繳清使用費和保證金後, 始發給使用許可書。

第三十三条 河川區域之許|第三十三條 河川區域之許|一、為簡政便民,河川區域 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五年 ;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 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 、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 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 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 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 **屆滿時失其效力。**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 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 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 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理者 外,應依本法裁處。

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 一第一款、第四款、第六 款之圍築魚塭、插、吊蚵 之使用期滿未依第一項規 定申請展限,或未獲許可 於私有土地為同條第四款 之使用,且其使用符合本 法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 者,得補辦申請許可,管 理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 之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 之。但其使用不符合本法 及本辦法規定或未於管理 機關通知期限內補辦許可 者,應依本法裁處。

前項補辦許可申請屬 河川公地使用者,管理機 關應於許可前追繳使用期 間之使用費,但使用期間 超過五年者,以五年為限

可使用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期滿欲繼續使用者,除 種植植物、圍築魚塭、插二、第二項未經許可之各種 、 吊蚵使用者外,應於期 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三十日 內以新案申請許可,逾期 未申請者,其許可於期限 **屆滿時失其效力。**

許可期限屆滿未申請 展限而繼續使用,或其使 用未經申請許可者,除屬 第三項應依其規定辦理者 外,應依本法裁處罰鍰,三、使用期滿未申請展限繼 並命其回復原狀。

屬本法第七十八條之 一第一款之使用期滿未依 第一項規定申請展限,或 未獲許可為同條第四款之 使用,且其使用符合本法 及本辦法其他相關規定者 ,得補辦申請許可,管理 機關於其補繳使用期間之 使用費後,依新案許可之 。但其使用不符合本法及 本辦法規定者,應依本法 裁處罰鍰,並命其回復原 狀。

前項補辦申請許可者 ,最長以五年為限。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 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 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 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

- 之許可使用期間延長為 五年。
- 河川使用行為,因違反 水利法之罰責不盡相 同,且去除違法狀態之 規定,依水利法九十三 條規定,主管機關得限 期令行為人回復原狀、 拆除、清除或適當處分 其設施或建造物,故第 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續使用者,考量圍築魚 塭、插、吊蚵等與種植 均涉及農民生計,倘其 使用符合本法及本辦法 其他相關規定者,給予 補辦申請之機會,並增 列經管理機關通知仍不 申辦許可而繼續使用 者,一律依本法裁處。 另為遏止公有土地佔用 行為,現行未獲許可種 植使用得補辦申請之規 定,修正為僅限私有地 之種植使用。爰修正第 三項規定。
- ,其追收使用期間使用費</ri> 用需繳納,且應依使用 期間追繳,惟使用期間 超過五年者,僅得追繳 五年,爰第四項作文字 修正。

本法第七十八條之一 第一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之圍築魚塭、插、吊蚵使 用行為於許可使用期限屆 滿後,未依管理機關通知 期限內申請繼續使用之河 川公地,始得受理他人申 請。

政府機關、公有公用 事業機構或公法人施設之 永久性建造物,其許可使 用年限按實際需要訂定, 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 之限制。

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 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 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 ,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 間之限制。

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間 五、增訂第五項規定,屬本 之限制。

因申請水權而施設之 建造物,其許可使用年限 得按水權狀核准年限訂定 ,不受第一項許可使用期 間之限制。

法第七十八條之一第一 款、第四款、第六款圍 築魚塭、插、吊蚵之使 用行為,原使用人於使 用期滿後,未依管理機 關通知期限內申請繼續 使用者,始得受理他人 申請。

- 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第三十四條 申請種植植|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配 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 件: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姓名及住址。申 請圍築魚塭及 插、吊蚵者,如係 其他設有管理人 或代表人之團 體、商號,應載明 名稱、營業所在地 址以及管理人或 代表人之姓名、地 址,並檢附登記或 設立證明文件。
 - (二)申請面積及植 物、養殖種類名

- 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 物、圍築魚塭及插、吊蚵 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 件:
 - 一、申請書,並應載明下 列事項:
 - (一)姓名及住址。申 請圍築魚塭及 插、吊蚵者,如係 或代表人之團 體、商號,應載明 其名稱、營業或事 業登記證影本、事 務所或營業所地 址以及管理人或 代表人之姓名、地四、第三項配合第一項第二 址。
- 合營利事業登記制度之 廢止,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一項第二款應檢附之 土地位置實測圖,如依 管理機關清查之河川圖 籍已可判定,申請人可 向管理機關申購代替 之,爰增列相關規定。 其他設有管理人三、第一項第三款為簡政便 民及配合內政部「全面 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 一免户籍謄本,修正以 戶口名簿影本替代戶籍 謄本,惟應於會勘時提 示正本比對。

稱。

(三)申請地點土地標 示。

三、<u>戶口名簿影本,並應</u> 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 簿正本。

圖。

四、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 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 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 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 書。

第一項許可使用人於 期滿仍欲繼續使用者,經 查無違反許可使用規定, 且該河川土地適宜原使用 者,得於期限屆滿前三個 物、養殖種類名 稱。

(三)申請地點土地標 示。

(四)其他相關文件。 二、土地位置實測圖,其 比例尺應與河川圖籍 比例相同,申請養殖者 並應加測繪其周圍一 百公尺範圍內地形。

三、管理機關收件日前三個月內之戶籍謄本。但 逾三個月者,得於會勘時提示戶口名簿。

四、行政規費繳納收據。

前項申請使用之土地 為公有者,應檢附管理機 關同意證明;屬其他私人 所有者,應檢附使用同意 書。

第一項所附之土地位置實測圖應以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名蓋章,並載明身分證統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實地勘查時,得要求測繪人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測。

三十三條修正為五年, 並酌作文字修正。

月起之三十日內,持原許 可書、戶口名簿影本或身 分證影本及行政規費繳納 收據,依原使用許可範圍 及方式向管理機關申請展 期,每次得延長五年;准 予展期者,加蓋展期使用 戳記,並以二次為限。

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 河川公地者,同一户之總 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 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 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 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三公頃。

期使用戳記,並以二次為 限。

第一項之申請使用為 河川公地者,同一戶之總 使用面積為種植使用者, 不得超過五公頃;其為圍 築魚塭及插、吊蚵使用 者,同一戶之總使用面積 不得超過三公頃。

- 第三十五條 申请圍築魚塭|第三十五條 申请圍築魚塭|一、依據行政院農委會函釋 外,應檢齊下列文件:
 - 一、養殖用水計畫。
 - 二、水權狀影本。但符合 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者 除外。
 - 三、經漁業主管機關公告 為公共水域經營養殖漁 業之範圍,須檢附漁業 證照影本。
 - 四、屬環境保護主管機關 公告水污染防治法事業 分類及定義之水產養殖 業,應檢附排放許可證 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影 <u>本</u>。
 - 五、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應實施環境影 響評估之魚塭或魚池興 建者,應檢附環境影響 評估審查結論。

使用者,除依前條辦理 使用者,除依前條辦理 外,應檢齊下列文件:

- 一、養殖用水計畫。
- 二、養殖漁業登記證影印 <u>本</u>。
 - 三、水權狀影印本。但符 者除外。
- 河川區域內圍築魚塭非 屬漁業法授權訂定之陸 上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 核發範疇, 爰刪除第二 款「養殖漁業登記證影 印本」之規定。
- 合本法第四十二條規定 二、依漁業法第六條規定: 「凡欲在公共水域及與 公共水域相連之非公共 水域經營漁業者,應經 主管機關核准並取得漁 業證照後,始得為之。 凡屬漁業主管機關公告 為「公共水域」經營養 殖漁業範圍,仍須檢附 漁業證照影印本,爰增 列第三款規定。
 - 三、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 四條規定與行政院環境 保護署公告水污染防治 法事業分類及定義及環 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

認定標準第十七條規 定,增列第四款及第五 款規定。

- 第三十七條 禁止種植區域|第三十七條 於堤外堤腳、|一、除現行規定外,河川區 如下:
 - 一、在堤腳、防洪牆、護 臨水面二十公尺以內 之區域。
 - 二、施工中或已完成之高 灘地綠美化河段。但 管理機關依河川環境 管理計畫及高灘地綠 ,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美化計畫許可者,不 在此限。
 - 三、經河川管理機關或授 權執行機關核准之治 理工程及必要工程所 在施工區域。
 - 四、其他為確保河防安全 ,或配合環境營造、 生態保育工作,經河 川管理機關公告禁止 種植之區域。

草本、蔓藤植物之植 株及灌木之成木高度低於 五十公分且未設置支持之 棚架者,不受前項第一款 及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防洪牆、護岸或堤防附屬 建造物臨水面二十公尺以 岸或堤防附屬建造物 內不得許可種植植物,但 草本、蔓藤植物之植栽高 度低於五十公分且未設置 支持之棚架者,不在此限
 - 河川區域種植規定
- 域內尚有其他為維護河 防安全或河川環境而不 宜種植者;另為配其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禁止 事項,亦不宜再許可種 植, 爰增列第二款至第 四款規定,由管理機關 公告禁止之。
- 二、河川區域種植規定係主 管機關本許可權責訂定 之裁量基準(行政規 則),毋需授權,爰予刪 除;另將第一項但書有 關草本、蔓藤植物之規 定移列第二項,並酌作 文字修正。

- 第三十八條 申請圍築魚塭 第三十八條 申請圍築魚塭 第二項「計畫河床高」已不 者,以河川區域寬度三百 公尺以上之河口區或感 潮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 域為限,且不得位於下列 地區:
 - 一、堤外堤防堤腳、防洪 牆、護岸或堤防附屬
- 河段之不影響水流區域為。 限,且不得位於下列地區
 - 一、堤外堤防堤腳、防洪 牆、護岸或堤防附屬建

者,以河川區域寬度三百|採用,爰修正為「同橫斷面 公尺以上之河口區或感潮|河床最低點」並作文字修正

建造物八十公尺範圍 內。

- 二、依兩岸河川治理計畫 線間之河川寬度之三 分之一,以經常水流 區域之中心點向兩岸 計算之範圍內。
- 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 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 物或取水口上、下游 各五百公尺或自來水 取水設施上游一千公 尺、下游四百公尺範 圍內。

,其寬度總計不得大於該 河川之河川區域寬度之三 分之一, 塭底高度應高於 同横斷面河床最低點,並 不得低於申請範圍平均地 盤高程以下一百五十公分 , 塭岸高度不得高於平均 地盤高五十公分, 塭岸應 以河川內現地之土石圍築

前項開挖塭池所產生 之土石應依管理機關指定 之方式處理。

- 造物八十公尺範圍內。 二、依兩岸河川治理計畫 線間之河川寬度之三 分之一,以經常水流區 域之中心點向兩岸計 算之範圍內。
- 三、本法第七十二條、第 七十二條之一之建造 物或取水口上、下游各 五百公尺或自來水取 水設施上游一千公尺 、下游四百公尺範圍內

申請圍築魚塭之範圍 申請圍築魚塭之範圍 ,其寬度總計不得大於該 河川之河川區域寬度之三 分之一, 塭底應高於計畫 河床高,並不得低於申請 地點平均地盤高一百五十 公分,其圍築塭岸高度不 得高於平均地盤高五十公 分,且其塭岸應以河川內 現地之土石圍築。

> 前項開挖塭池所產生 之土石應依管理機關指定 之方式處理。

- 第四十四條 申請採取土石 第四十四條 申請採取土石 一、配合第二十九條作文字 件:
 - 一、申請書。
 - 規定之土石採取計畫 書。
 - 三、申請位置標示圖,其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 五千分之一, 並標示
- 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 使用者,應檢附下列書 件:
 - 一、申請書。
 - 二、土石採取法第十一條 二、土石採取法第十一條 規定之土石採取計畫 書。
 - 三、申請位置標示圖,其 比例尺不得小於二萬 五千分之一,並標示運

- 修正。
- 二、採取少量土石或為防止 危害公共安全緊急需要 所為採取土石時,因其 情况不同於一般採取土 石,於位置圖標示高程 無意義且有不便民之處 ,爰修正位置圖僅需標 註範圍及數量。

運輸路線、起運、卸 運場、碎解及洗選場 位置。

四、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 百公尺之地形實測 圖,其比例尺應與河 川圖籍比例尺相同, 並一併標示縱、橫斷 圖及計畫採取高程。

五、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 越堤路或水防道路 者,需附維護保養計 畫書同時申請。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 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 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 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 名蓋章, 並載明身分證統 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 址;實地勘查時,測繪人 應備置測量儀器,並到場 複測。

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 款、第二款或第二十九條 第二項規定者,應檢附申 請書、河川圖籍比例尺相 同並標示採取範圍、採取 量之申請位置圖向管理機 關申請許可使用,不受第 一項及第四十一條公告可 採區之限制。

輸路線、起運、卸運 場、碎解及洗選場位 置。

四、申請區域及其周圍一 百公尺之地形實測 圖,其比例尺應與河川 圖籍比例尺相同,並一 併標示縱、橫斷圖及計 書採取高程。

五、運輸路線須使用既設 越堤路或水防道路 者,需附維護保養計畫 書同時申請。

前項地形實測圖應 包含計算採取面積、土石 方量之測量成果表,並以 透明紙繪製,測繪人應簽 名蓋章, 並載明身分證統 一號碼及詳細戶籍住址; 實地勘查時, 測繪人應備 置測量儀器,並到場複 測。

符合第二十八條第一 款及第二款規定者,應檢 附申請書、河川圖籍比例 尺相同並標示採取面積、 高程、採取量之申請位置 圖向管理機關申請許可使 用,不受第一項及第四十 一條公告可採區之限制。

第五十二條 河川區域施設 第五十二條 河川區域施設 水防道路為堤防之一部分, 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 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 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 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 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 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

用者,得協議共同負擔建 誤解,作文字修正。 造成本及維護費用,無法

運輸路、便橋或越堤路應 係專供防汛、搶險業務運輸 經許可始得為之,並應於 所需,而非以提供公眾通行 完成後提供他人使用;同為目的,其非屬一般道路, 時提供其他許可使用人使|使用亦不須另為申請,為免

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 協調。

於河川區域內行駛車 輛,應限於現存之運輸 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 行注意安全。

取得協議時,由管理機關 協調。

非經許可使用者,進 入河川行駛車輛應限於使 用河川區域內現存之運輸 路、便橋或越堤路,並自 行注意安全。

第五十三條 埋設穿越河川|第五十三條 設置本法第七|一、橋梁不屬本法第七十二 之水管、油管、氣管、其 他埋設物或跨河建造物基 礎之頂高,應低於該河川 斷面最低點,並應考量沖 刷深度之影響。

申請跨河建造物之基 礎頂高如因河川地形環境 特殊致埋設低於河川斷面 最低點有實際困難者,得 由申設單位確實考量河道 擺盪及沖刷深度影響予以 施設。

十二條之一穿越河川之建 造物,其埋設水管、油管 、氣管、橋樑基礎及其他 埋設物之頂高,應低於該 床高。

前項埋設物如因河川 地形環境特殊致埋設於河 川斷面最低點有實際困難 者,得由申設單位在維護 安全確實考量沖刷深度影 響經採取適當保護措施下 ,依計畫河床高埋設。

申請穿越河川施設建 造物之頂高,除應考量沖 刷深度外,不得高於該河 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床 高。

條之一所稱穿越河川之 建造物,另「計畫河床 高」已不採用,故第一 項作文字修正。

河川斷面最低點及計畫河二、跨河建造物之基礎埋設 規範修正後列於第二

區域內公有土地應依法繳 交使用費、行政規費及保 證金;保證金於使用費期 滿未展限使用時返還,但 應先抵繳其欠繳之使用費 及其使用行為所致之損害 賠償金。

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河川|第五十六條 申請使用河川|申請使用河川區域內公有土 繳納保證金;保證金除抵 正。 繳其使用費外,如有其他 損害賠償責任或不當得利 者,亦得抵扣之。

區域內土地依法應繳交使 地應依法繳交使用費、行政 用費及行政規費者,均應規費者及保證金,爰予修

第六十一條 (刪除)

第六十一條 管理機關應於 一、本條刪除。

三十一日前,對於河川區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 二、河川管理機關對於河川 區域內私有土地之種植

域內之私有土地於本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 三日修正施行前有本法第 七十八條之一第四款之種 植植物行為者, 擬定清查 計畫,並於完成清查後通 知使用人限期提出申請。

前項私有地所有權人 變更時,應於向地政機關 申請辦理移轉登記後,由 原許可使用人向管理機關 申報,其屬繼承者,由繼 承人辦理之。

植物行為者,應擬定清 查計畫完成清查之期限 已屆,後續應辦理事 項,應由主管機關另函 頒行政命令據以執行, 已無由法規規範之必 要,爰删除之。

第六十二條 河川區域內申 第六十二條 各該河川環境 一、考量社會需求並兼顧河 請圍築魚塭、插、吊蚵使 用,以符合經核定之河川 環境管理計畫中作為圍築 魚塭、插、吊蚵使用者為 限。但河川環境管理計畫 尚未核定前,現存並符合 本辦法規定者,不在此 限。

前項現存係指本辦法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 正施行前已存在者。

河川管理機關就現存 之魚塭,經水理分析無妨 礙河防安全者,應劃設魚 塭得許可之範圍及其最高 與最低高程,不受第三十 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 之限制。但仍不得位於河 防建造物二十公尺範圍內 及經常水流區域之中心點 向兩岸計算河川寬度之三 分之一之範圍內。

前項水理分析工作, 管理機關得委託具有該項

管理計畫核定前,河川區 域內之許可圍築魚塭、 插、吊蚵使用,以現存之 魚塭或插、吊蚵場為限。

- 防安全,既有魚塭倘經 管理機關水理分析無妨 礙河防安全者,應予輔 導合法化,以納入管理
- 二、本辦法本次修訂後現存 魚塭符合規定者,得申 請許可,爰定義現存魚 塭為本次條文修正前存 在者。
- 三、河防建造物二十公尺範 圍內,及經常水流區域 之中心點向兩岸計算河 川寬度之三分之一之範 圍內,仍應保持淨空, 俾供防汛搶險通行或提 供堤防損壞維修作業之 空間,以確保尋常通洪 與魚塭使用安全。
- 四、為昭公信,管理機關得 委託具有水理分析學 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 或團體辦理,並得邀請 魚塭上下游一定範圍

學識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體辦理,並邀請魚塭上下游一定範圍內之建造物管理機關(構)參與審查。

現存魚塭屬零星分布 者,其第三項水理分析工 作得由申請人自行委託專 業技師辦理,並於申請時 檢附證明文件。

前項水理分析之證明 文件,管理機關於必要 時,得委託具有該項學識 或經驗之專家、機關或團 體審查,其委託費用由申 請人負擔。

現存魚塭屬位於已公 告治理計畫或已完成治理 規劃報告之河段者,第三 項之水理分析應採用該河 段治理計畫或規劃報告相 同之模式。

現存魚塭符合本條文 規定者得補辦申請,並依 第三十三條規定補繳使用 費。 內之建造物管理機關(構)參與審查。

- 七、既仔無塩於符合規定者 而補辦申請,應依第三 十三條規定補繳使用 費。